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1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 2015 年 5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一、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简称“广发银行”或“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 2、产品简称：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 3、产品编号： XJXSLJ3253；
- 4、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 5、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50%；

- 7、投资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8、理财启动日：2016 年 3 月 1 日；
- 9、理财到期日：2016 年 5 月 30 日；
- 10、收益计算基础：A/365；
- 11、投资方向及受益权比例：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 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 0%-80%；

- 12、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理财计划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利；

13、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不设提前赎回，理财计划投资者无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权利；

14、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理财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应得理财收益兑付给公司；

- 1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1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 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 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 2,5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本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3、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

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7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4、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8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5、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7月6,投资期限为90天。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6、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关于“非凡资产管理62天安赢第057期对公款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7月14,投资期限为62天。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7、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关于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13至2015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

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8、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签订了关于“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90天。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9、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12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10、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17日至2015年10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11、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订了保本保证收益型“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理财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01月14日；2015年10月1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01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1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订了保本保证收益型“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理财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10 月 14 至 2016 年 01 月 14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 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01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13、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简称“广发银行”或“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12 月 2 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

14、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订了保本保证收益型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8 天；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15、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6 年 2 月 26 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除以上行为外，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未购买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